“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析、典型做法及其启示建议

韩 迪

（济宁市鲁南工程技术研究院管理服务中心，济宁 272000）

摘要：基于政策扩散理论对“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进行了分析，发现政策在时间上处于快速扩散期，在空间上呈现层级传递与近邻模仿并存的格局，在机制上受强制、学习、模仿和竞争四重机制驱动，在内容上经历了从专项创新到集成体系的转变；总结分析了 14 个典型案例，揭示科技成果转化已从零散的政策突破阶段进入“生态构建、市场主导、金融接力、区域协同”的深化改革阶段；最后从完善产权制度、重构专业机构、加速人才培养、构建容错机制、深化区域协同 5 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析；典型做法；启示建议

中图分类号：F12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14－0262－07

“十四五”期间，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出台了多项配套政策，包括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各省份结合实际情况将国家法律政策具体化，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 200 余件[1]。本文基于政策扩散理论探究了“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扩散规律，梳理分析了比较有代表性的典型做法，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提升的对策建议。

1 政策解析

政策扩散理论是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分析工具，主要用于研究政策在不同地区、层级或组织间的传播过程及其影响因素，该理论揭示了政策创新的动态传播规律，为理解政府间政策学习、制度模仿及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关键视角。基于对政策扩散理论相关研究的梳理和对各地政策文件的分析，“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呈现以下扩散规律。

1.1 时间曲线上政策处于快速扩散期

Rogers[2]的创新扩散理论指出，新事物在社会系统中的采纳率随时间变化呈 S 形曲线，早期缓慢增长、中期加速扩散、后期趋于饱和，中国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扩散同样遵循这一规律。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早在 2016 年，四川省成都市率先启动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地方探索，随后在少数先行地区或特定主体进行小范围探索，扩散速度缓慢，2020 年中央审议通过试点方案后赋权改革迅速在全国推广，目前改革已扩展至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众多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企业，可以说“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处于快速扩散期，政策出台明显加快，创新案例不断涌现，到 2025 年底政策采纳率达到高位。

1.2 空间路径上层级传递与近邻模仿并存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扩散既受纵向的“层级传递”驱动，也受横向的“近邻模仿”和“标杆学习”影响。

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是政策扩散的重要驱动力，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就是国家试点带动地方跟进的典型案例，如“先投后股”机制，自 2021 年上海宝山区、重庆高新区、浙江龙湾区成为首批国家级试点后，政策迅速在全国铺开，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有 18 个省份积极探索该模式[3]。

研究发现，学习机制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扩散的最主要驱动力[4]，地方政府之间通过考察调

收稿日期：2026-04-01

基金项目：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2025JNZC105）

作者简介：韩迪（1984—），女，山东微山人，硕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转化、信息处理。

研、政策文本借鉴和经验交流使得一项成功的创新能够被快速复制和本地化,而且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往往率先出台改革政策,随后向其他地区逐级传导。“先用后付”机制就是典型横向学习的案例。2021年,浙江在全国率先探索“先用后转”机制,此后又启动建设“先用后付”成果池,2022年陕西开展“先使用后付费”试点,2023年北京、江苏、广东、内蒙古等多地开始相关探索,2025年以来广东、湖南、天津、福建、黑龙江等地系统性地出台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引。

1.3　四大机制共同驱动政策扩散

政策扩散理论中,强制、学习、模仿和竞争被广泛认为是四种核心扩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践中,这四种机制均有体现。强制机制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单列管理等,均是从中央试点到地方跟进;学习机制如“先用后付”多省份扩散,还有各地科技大市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建设等,均是地方政府主动汲取成功经验并进行本地化调适的结果,模范机制表现在相邻地区、同类型机构的政策趋同,竞争机制表现在人才、项目、资本等创新资源,创新排名竞争,如各地“先投后股”政策力度存在差异。不同层级主体间扩散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不同,面向高校的政策扩散更多依赖自上而下的推动,地方政府政策扩散则更多依赖横向学习和竞争激励。

1.4　政策工具从“专项创新”走向“集成体系”

从政策内容维度看,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演变呈现明显的阶段特征。第一阶段(2021—2024年),出现了一批专项政策工具创新,如“赋权+转让+约定收益”“先投后股”“先用后付”、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等,这些均是从地方实践中“长出来”的政策产品,其后逐步被其他地区效仿和推广。第二阶段(2025年以来),进入“集成化”与“法治化”阶段。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山东科技大市场、深圳“成果超市”等均是集成各类要素资源、服务贯穿成果转化全过程的典型案例。同时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立法实践,如江苏立法赋权改革、《合肥市技术经理人培育发展条例》《山东省专利条例》首创“限时转化”机制等。

2　典型做法

各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围绕体制机制改革、载体平台建设、技术经理人培养、科技金融赋能、区域协同转化等5个方面展开,并探索出一些具有突破性、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

2.1　体制机制改革

各省份高校院所体制机制改革方向高度一致,主要围绕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及单列管理、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完善人才评价评定及奖励激励等方面展开,具体政策侧重点又各有特色。

2.1.1　陕西省“三项改革”

“三项改革”(即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自2021年从西北工业大学等5所高校“揭榜”试点开始,已扩展至超过200家,核心措施已通过修订《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为配合“三项改革”,陕西省出台了“技术托管”“以演代评”等关键创新举措。“三项改革”与“秦创原总平台”联动将改革红利放大为全省的创新动能,其典型经验获得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通报表扬,入选“中国改革2024年度特别案例”,被中央科技委简报刊发推广[5]。

2.1.2　安徽省“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

“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于2021年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首创,单位先进行赋权,再通过协议约定收益方式将剩余所有权转让给团队,这种彻底赋权方式激发了科研团队转化动力,缩短了审批周期。该模式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6],已推广到安徽省106家单位,截至2025年7月底,安徽省累计赋权成果1 599项,估值约为7.21亿元,成立或入股企业114家[7]。“安徽方案”已在上海交大、南京大学、西安交大等省外高校复制推广,并被陕西、福建、内蒙古、广西等省份作为先进经验在本省范围内推广。

2.1.3　江苏省立法赋权改革

2025年修订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是国内首次在法规中明确要求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这为科研人员和管理者提供了根本的法治保障。新条例在大胆赋权的同时,通过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划清边界,同时对转化方式、收益分配、配套体系等予以明确。江苏省的立法赋权改革,是其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通过地方性法规形式进行固化与升级的典型范例,这也标志着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从“政策推动”迈向了“法治保障”的新阶段。

2.2　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平台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平台是一个多模块协同系统,为成果转化提供了全流程、专业化的支撑。

2.2.1 成都市“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

“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通过数字平台整合资源、实体空间承载服务，形成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创新生态。“科创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于2014年5月上线，定位为科技服务的“天猫商城”与“神经中枢”，核心功能包括创新资源聚集与智能匹配、惠企政策与科技金融直达、“一网通办”服务等，截至2026年3月底，平台汇聚服务机构1 162家，服务产品2 001款，发布科技成果1.6万余项。科创生态岛于2018年开始建设，定位为创新资源的“汇聚地”与“实体基座”，集成创新生态打造、转化服务及产业培育孵化功能，截至2026年初，科创生态岛已建成载体面积约40万m^2，引进66个高能级校院地协同创新项目，入驻企业和团队超40家，聚集高端人才900人[8]。目前该模式已获得省级层面的认可与推广，“总岛＋分岛”网络化布局逐渐形成。

2.2.2 陕西省技术托管平台

陕西省“技术托管平台”聚焦高校股权管理，核心是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代高校持有和管理转化形成的股权，并实施专业化运营，解决成果作价入股后高校持股的管理与退出难题。所有权、运营权、收益权“三权分离”，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解决了高校院所缺少产业化资金、专业运营团队等问题，提高了转化成功率。根据最新政策，技术托管平台已从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扩展到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国有投资平台等，从一个试点探索内化为陕西省成果转化生态中一个成熟且关键的市场化工具。

2.2.3 北京“转果果”平台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又称“转果果平台”）是北京市于2025年3月推出的首个以AI大模型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公益性平台，由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建设运营。平台整合5大资源库作为数据底座，并搭建专属AI大模型（小果AI）进行智能精准匹配，显著提升了供需对接效率，平台还链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搭建了“技术经理人之家”，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开放共享的服务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人工智能平台的相继出现，预示着科技成果转化正迈入AI时代。

2.2.4 成都市“中试＋”生态

该生态以中试平台为核心枢纽，构建一个市场主导运作、要素高度集聚、服务贯穿全链条的生态体系。一是全国首创“中试＋研发＋孵化＋基金＋场景”的生态模式，服务项目“选种、育苗、结果、变现”的全生命周期；二是平台建设坚持“建在链上、设在园中”，直接服务于产业建圈强链；三是鼓励中试平台市场化运营，并探索“中试＋基金”等新模式，成都高新区93%的中试平台由企业等经营主体主导[9]，蜂鸟中试平台设立了全国首支中试股权投资基金；四是上线全国首个中试服务线上对接平台“中试云平台”，实现数字化赋能；五是推出中试“六个一”和“中试十条”等政策举措，给予中试平台及中试项目分别最高5 000万、1 000万元支持。截至2026年4月，成都高新区已建成中试平台102个，覆盖15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累计服务中试项目8 800余个（次），助力企业融资30亿元，带动形成产品产值超180亿元[10]。

2.3 技术经理人培养

技术经理人培养，是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核心支撑，连接起成果转化的各个环节。

2.3.1 广州市湾创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湾创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是全国首个实体化注册、市场化合伙制成果转化平台，由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于2025年发起成立。事务所采取纯粹市场化的“真合伙制”模式，将技术经理人提升为“科创合伙人”，截至2026年3月事务所的合伙人队伍已扩容至20人；事务所借助“湾创成果转化”小程序，利用“AI＋产业链情报＋全国协作网络”智能匹配供需，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截至2025年4月，该平台已汇聚超7 000项科技成果、超2 000项技术需求，吸引全国超1 600位技术经理人注册入驻[11]；已在武汉设立分所，致力于打造“全国需求、全国解决”的开放式枢纽。湾创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探索了一条以“市场化合伙制”为核心、以“数字化平台”为支撑的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新路径。

2.3.2 四川省“创享＋”计划

四川省“创享＋”计划是一项聚焦于实战培养成果转化创业人才的全国首创计划，由四川微流控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四川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成都市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单位发起。该计划以高阶技术经理人、硬核创业者、初创企业高管为培养目标，区别于传统“培训课程”模式，学员以“带薪入职”的方式深度参与真实的成果转化项目，6个月以上的带薪培养期，为学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缓冲期和试错空间，能有效筛选出真正

有志于且有能力从事成果转化创业的人才。该计划是典型的市场和社会力量主动破解人才瓶颈的案例。

2.3.3　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

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是南京市为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瓶颈”,在2025年4月成立的实体化、专业化人才培养平台,由南京东南集团(南京市人才集团)负责建设运营,这是全国首个地方政府成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学院。学院采取“学院+基地”模式,独创“理论+案例+实操”三维培养体系,培养的“转化尖兵”直接服务于全市的“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小分队”“宁科荟”AI对接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学院在短期内已取得显著成果,培育933名持证技术经理人,在“江苏首届技术经理人竞技比拼”中包揽了六成以上奖项[12]。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是政府主导,国有企业运营,通过系统化、规模化培养,快速扩充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的典型路径。

2.4　科技金融赋能

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保障是建立与科技创新特点相适应的金融支持体系,该体系通过多元金融工具接力,支持不同阶段的科技创新与转化。

2.4.1　陕西省“以演代评”

“以演代评”是陕西省“三项改革”中一项极具特色的创新机制。“以演代评”简单说就是路演即评审,效果定补助,在前端激活科研人员路演转化的积极性,并通过后补助为项目“输血”。近年来,陕西省建立“1+N”线上线下常态化路演机制,帮助路演项目获得融资超过62亿元,并通过“以演代评”方式对落地转化的120个项目给予5 533.8万元后补助支持[13]。“以演代评”改变了科研评价体系,让科研成果接受市场的检验,让真正有价值的项目脱颖而出,是科技成果转化从“政府主导”转向“市场主导”的一次有益且成功的探索。

2.4.2　安徽省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

“共同成长计划”是安徽省于2023年6月在全国首创的金融支持科创企业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长期利益绑定,实现银行和企业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该计划已从1.0版本演进至更系统化的2.0版本,核心模式从“贷款+远期权益”进展到“认股贷互换与生态融合”。创新推出的股权收益跨市场互换模式解决了银行认股权收益入账难的实操难题,银行通过提供一揽子传统金融服务,将未来股权收益“当期化”、合规化。这一计划已成为安徽科创金融生态的核心支柱,截至2026年1月底,“共同成长计划”已经为1.6万户科创企业发放贷款2 200亿元,“认股权收益互换模式”超3 000笔、约定认股权金额超100亿元[14]。该计划通过市场化机制设计打破了传统银行信贷与股权投资之间的壁垒,其相关实践已入选全国科创金融改革优秀案例,并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2.5　区域协同转化

区域协同转化是各地区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创新能级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

2.5.1　广西“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模式

“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是一个极具特色的开放式区域协同创新模式,旨在将国内外的研发、制造与市场优势进行跨区域整合。依托广西(北京、上海、深圳)产业合作中心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及科创飞地,派驻科技成果转化专员,拓展优质科技成果、高端人才、天使投资等来源;广西本地建设高能级产业集成平台进行中试熟化与工程化、产业链供应链整合、面向东盟的技术与产品适配;东盟提供庞大的增量市场、丰富的应用场景,并反馈需求驱动研发。该模式已显现出强劲的“磁场效应”,2025年,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在广西启动建设,全年新签人工智能产业项目208个,促成跨境合作项目超30个[15]。这一模式的价值在于为广西找到了一条避开与一线城市“硬碰硬”研发竞争,转而发挥自身制造、区位和政策优势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2.5.2　咸宁市“离岸+在岸”科创协同体系

咸宁市“离岸+在岸”科创协同体系的核心是通过在武汉光谷设立“离岸”前哨和在咸宁本土建设“在岸”基地,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引擎”。离岸科创园聚焦核心产业体系,负责前端研发、人才招引、项目孵化和技术捕捉,在咸宁本地构建创新生态,提供中试熟化、产业落地、市场对接、科技金融等全链条服务,吸引离岸平台孵化项目在咸宁相关产业园区进行中试放大,建立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11月,共计236家科创企业入驻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其中到咸宁在岸园区建基地的企业有102家,总投资超70亿元[16]。同时,2025年8月咸宁推出自己的科创新阵地——咸宁科技创新中心,培育本土的源头创新能力。咸宁的“离岸+在岸”模式为其他科教资源相对薄弱但毗邻大都市的地区提供可复制的路径。

3 启示

通过典型做法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科技成果转化已从零散的政策突破阶段，进入“生态构建、市场主导、金融接力、区域协同”的深化改革阶段，表现在：①政策不再孤立，而是构建覆盖从技术源头到产业落地的全链条服务生态，实现从“政策点”到“生态面”的转变，这与创新生态系统理论高度契合，转化成功不是单一环节的优化，而是整个生态系统“共生性”与“协同性”的体现。陕西的“秦创原平台”、四川的“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山东的“科技大市场”、浙江的“成果池-中试平台-金融联动”均是全链条服务生态的典型案例。②政府角色从“主导者和出资者”转变为“规则制定者、平台搭建者和风险共担者”，企业作为“出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得到增强，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有为”政府核心职能是通过系统化制度创新，培育一个市场主导、要素通畅的转化生态。创新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主体多样性是生态健康的核心标志之一[17]，“政产学研金服用”七位一体协同模式正是这一理论的关键实践框架。③资金扶持不再局限于财政经费，覆盖成果转化全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支持体系逐渐形成，财政资金也从“一次性补贴”转变为“可循环投资”，这是创新生态理论在金融实践中的核心体现与关键支撑。④构建跨区域转化链条成为共识，形成了京津冀协同、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等创新共同体或转化路径。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认为，生态的“边界”是可延展的，这为跨区域合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各地应根据发展阶段和生态系统特征制定差异化政策，促进区域创新生态系统自组织演化[18]。

4 对策建议

4.1 完善产权制度

高校院所是原创性科技成果的主要源头，也是成果转化最关键的梗阻点，应持续深化高校院所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将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单列管理方面探索出来的试点经验、典型做法进行总结提炼、系统集成，固化成制度或法律，明确基本原则、操作程序、收益分配底线和争议解决机制，为改革者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二是借鉴新西兰和滑铁卢大学的经验，在基础研究导向较强、市场化路径相对清晰的领域将试点职务研究成果的首次商业化权利赋予科研人员本人，高校院所聚焦于为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对接和创业支持。三是推行“限时转化”制度，在赋权协议中明确约定转化时间表和阶段性目标，若发明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推进商业化，权属将回归高校院所，以此实现“放得下”与“管得住”的动态平衡。

4.2 重构专业机构

目前技术转移机构普遍存在行政化、空心化、边缘化的问题，下一步应推动向市场化专业机构转型。一是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TTO）的法人化与公司化改革。借鉴东京大学“内设＋外设”双轨模式，在重点高校试点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公司，实行市场化薪酬和考核机制，与校内 TTO 形成“内服务＋外经营”的分工协作格局。二是参考美国技术许可经理人协会的认证体系，建立全国性的技术转移机构分级认证制度，推动技术转移服务业走向专业化、规模化；三是借鉴广州湾创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实践，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向合伙制转型，让专业人才以“真合伙制”方式深度参与成果转化，从根本上解决激励不足和人才流失问题。

4.3 加速人才培养

中国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正在快速构建，但人才数量与质量仍存在较大缺口。下一阶段着力打通评价、培养、激励三个环节。一是建立技术转移人才的“双通道”评价体系。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专业人员设立专门的职称序列，评价标准以转化实绩为核心，不唯论文、不唯奖项，让“转化尖兵”获得与“学术精英”同等的社会认可。二是构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实战历练”的立体化培养体系。借鉴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的经验，在科教资源密集的城市布局技术转移学院，开展从初级到高级的系统化培训，同时依托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学士、硕士项目，填补学历教育的空白。三是引入“实践教授”和“产业导师”制度。鼓励高校从产业界聘任具有丰富成果转化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实践教授，承担技术转移课程教学和项目指导，实现产业经验向教育体系的常态化回流。

4.4 构建容错机制

创新活动的本质是试错过程，中国已有部分省份出台了尽职免责工作指引，但在操作层面仍面临免责标准模糊、认定程序复杂、执行层面顾虑等问题。一是推动尽职免责从“地方指引”上升为“部门规章”或“专项立法”。建议由科技部牵头，联合审计、国资等部门，出台全国性的《科技成果

转化尽职免责操作指引》,明确免责的适用情形、认定程序、监督机制和异议救济渠道,以部门规章形式确立制度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审计备案”制度。对经过规范程序备案的转化决策,在后续审计中原则上不再追溯审查,将风险管理的关口前移,以程序合规换取实质免责。三是探索“容错准备金”制度。在国资监管框架下,允许高校院所从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容错准备金”,用于覆盖转化失败带来的资产损失,从根本上解决“怕亏损、怕担责”的制度心理。

4.5　深化区域协同

各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要素分布不均、单一城市功能局限是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通过跨区域要素整合与价值再造可推动功能互补与专业化分工,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整体转化效率。中国已出现“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等区域协同模式,但利益分享机制、要素流动壁垒等深层问题仍有待突破。一是建立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分享”制度框架。借鉴欧盟框架计划的跨区域合作机制,在国家级科技计划中设置专门的跨区域协同专项,允许参与方在项目立项阶段就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案,并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同时推动类似上海松江-安徽六安“六松现代产业园”这样的跨省市“财税分成”和“经济指标分算”机制试点,从利益层面解决协同的根本动力问题。二是推动技术要素市场的互联互通。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平台建立跨区域互联互通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券跨省市通用通兑(如“长三角创新券”)、科技金融产品互认互通(如“成渝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实现高层次人才资质互认、服务共享(如“成渝科技创新人才绿卡”),降低要素跨区域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跨省份技术经理人执业资格互认和业绩积分互通机制,让专业服务人才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流动和执业,为跨区域转化提供“人的通道”。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EB/OL]. (2025-12-29)[2026-02-11].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12/t20251229_450858.html.

[2] ROGERS M 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3.

[3] 王子堰,李小芬,张冬冬. 国内“先投后股”试点做法及政策建议[J]. 科技中国,2025(4):22-27.

[4] 唐林. 技术市场、地方创新驱动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扩散[D].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21.

[5] 发挥“三项改革”点火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EB/OL]. (2025-09-09)[2026-02-11]. http://sdjd.apcreports.org.cn/sdjd/news/31538.html.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EB/OL]. (2023-10-23)[2026-02-11]. https://zhb.ustc.edu.cn/2023/1023/c18594a615467/page.psp.

[7] 破解创新链产业链“相望难相见”安徽加速成果转化[EB/OL]. (2025-08-25)[2026-02-11]. https://bhkxc.hefei.gov.cn/mtjj/18875295.html.

[8] 成都科创生态岛2号馆B栋投运[EB/OL]. (2025-11-29)[2026-04-17]. https://www.jinantimes.com.cn/news-105-10027707.html.

[9] 成都高新区:以科产融合加速高质量发展[EB/OL]. (2025-12-24)[2026-02-11]. https://topics.gmw.cn/2025-12/24/content_38497763.htm.

[10] 全省首个生物医药中试综合保险共保体落地成都高新区[EB/OL]. (2026-04-09)[2026-04-17]. https://www.cdht.gov.cn/cdht/c139818/2026-04/10/content_f3556f570af44427b50a1affc1fa1b0b.shtml.

[11]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AI赋能,推动有组织的成果转化[EB/OL]. (2025-04-28)[2026-04-17]. https://www.stdaily.com/web/gdxw/2025-04/28/content_332224.html.

[12] 933名技术经理人上岗,南京搭建人才、技术、资本精准对接“快车道”育“转化尖兵”筑“首选之地”[EB/OL]. (2025-04-28)[2026-04-17]. http://news.longhoo.net/2026/njxw_0125/846550.html.

[13] 陕西深化“三项改革”,让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大市场”[EB/OL]. (2025-03-28)[2026-04-17]. https://www.xxbcm.com/info/1050/98518.htm.

[14] 安徽省在全国首创的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升级为2.0版——解锁科技金融新打法[EB/OL]. (2026-03-02)[2026-04-20]. http://www.chuzhou.cn/2026/0302/522835.shtml.

[15] 广西筑“AI桥梁”联通中国东盟新未来[EB/OL]. (2026-02-06)[2026-04-20]. https://www.chinanews.com.cn/aseaninfo/2026/02-06/10567127.shtml.

[16] “离岸+在岸”咸宁高新区双引擎激活科创动能[EB/OL]. (2025-12-02)[2026-02-11]. http://gxq.xianning.gov.cn/xwdt/gxyw/202512/t20251202_4140532.shtml.

[17] 张贵等. 创新生态系统构建、运行及治理[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25.

[18] 杨博旭,柳卸林,吉晓慧. 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知识基础与理论框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13):152-160.

Policy Analysis, Typical Practices, Inspiration and Suggestions for Sci-tech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HAN Di

(Management Service Center of Jining Lun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Academy, Jining 272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olicy diffusion theory, an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the policy for Sci-tech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is found that the policy is in a rapid diffusion phase in terms of time, exhibiting a pattern of coexistence of hierarchical transmission and neighboring imitation in space, driven by the quadruple mechanisms of compulsion, learning, imit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erms of mechanism, a transformation from specialized innovation to an integrated system in terms of content. 14 typical practices are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it is found that the Sci-tech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has entered a deepening reform stage of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market leadership, financial relay and regional coordination" from the fragmented policy breakthrough stage. Finally,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rom five aspects including to improve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construct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accelerate talent cultivation, establish a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and deepen regional collaboration.

Keywords: sci-tech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policy analysis; typical practices; inspiration and suggestions